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郁浩、张克锋
- （三）督导专员：张菊
- （四）培训时间：2017 年 12 月 17 日
- （五）培训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华澄路 18 号
- （六）培训人员：郁浩
-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
- （八）培训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新旧准则对比》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对因故未现场参加培训的参培人员采取远程培训方式，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持续督导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对广信材料进行了持续督导期内的专项培训，持续督导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广信材料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与理解，其将结合新旧准则的对比分析以及公司自身目前治理的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和调整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郁浩

张克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